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

憲法

科試題

※申論題（共兩題，每題 50 分，合計 100 分）

一、試說明下述報導內容所涉及之憲法規定及相關問題：

「立法院會昨（十）日三讀通過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未來考試委員任期將從六年改為四年，且考試委員名額也將自現有的十九人改為七至九人。立法委員表示，鑑於政府財政負擔過重，將組織精簡及提高績效乃重要方式之一，因此審酌考試院預算書和相關支出費用，並與日本法制相互比較，認為現行考試院由考試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及考試委員十九名組成，其組織過於龐大顯有檢討空間。因此新修考試院組織法第 3 條將考試委員名額從十九人改為七至九人，而考試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任期也從六年改為四年，以利人事流動。不過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在任的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可以依照修正前的規定行使職權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考試委員任用資格部分本次也一併予以調整，新修考試院組織法第 4 條明定三款資格，分別為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有專門著作者；高等考試及格二十年以上，曾任簡任職滿十年，成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以及學識豐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另要求考試委員不得赴大陸地區兼職，違反規定者，即喪失考試委員資格。」

資料來源：「考試委員人數減少及任期改為 4 年 考試院組織法三讀」法

源編輯室/2019-12-11

二、依據菸害防制法，大專校院所在之室內場所、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及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全面禁止吸菸（第 15 條第 1 項第 2、13 款）。大專校院所在之室外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違反上開規定者，將依該法第 31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同法第 32 條公告被處分人及其違法情形。

A 大學除於室內場所依法禁止吸菸外，並配合教育部推動「無菸校園計畫」，在室外場所未設置吸菸區，校園內全面禁止吸菸。另外訂定「無菸校園自主管理計畫」，其內容主要為：1. 學校教職員工生均不可在校園吸菸、2. 承攬商/社區民眾亦不可在校園吸菸、3. 無設吸菸區、4. 校園商店拒售菸品、5. 校園禁止菸品廣告、6. 不接受菸商贊助。

又為徹底貫徹無菸校園的理念，維護師生、家長及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建構戶外無菸環境，A 大學依據前揭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向所屬直轄市衛生局，申請將校園周邊人行道劃設為無菸人行道，經該局核准後，A 大學乃於校園出入口及人行道明顯處設立不得吸菸意旨之告示牌，並沿無菸人行道畫設明顯禁菸線。

甲為 A 大學學生，已滿 20 歲，有抽菸習慣，因所修學分較多，必須長時間待在校內，前述法規使其在上學時間完全無法吸菸，感到非常困擾，而且對於社會大眾強烈反菸意識，幾乎將吸菸者視為次等國民，也頗不以為然。沮喪無奈之餘，甲注意到司法院大法官在釋字第 738 號解

釋中指出，地方政府在以自治條例規定電子遊戲場所必須離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一定距離時，應配合客觀環境及規範效果之變遷，隨時檢討而為合理之調整，避免產生實質阻絕之效果。甲認為這項「實質阻絕」概念完全符合其目前在 A 大學內及鄰近人行道區域均無法抽菸的困境，因此上述校園禁菸的法規及措施均屬違憲。

請問：甲的見解是否可採？